北京电子科技学院

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指导性要求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扭转不科学的评价导向，破除“五唯”顽疾，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，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经研究，制定本指导性要求。

一、按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的指导性要求

研究成果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指标。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从事科学研究、参加专门技术工作，取得以下成果之一。未取得相应成果的，不影响其按期申请硕士学位，着重对学位论文进行评价。所有学位论文，视情况送教育部学位中心提供的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网上评议。

1．在《北京电子科技学院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参考目录》，见附件）中规定的期刊或会议上，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论文。

2．申报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。

3．向国际或国内标准化组织提交并被认领标准化提案。

4．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获奖。

5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、软件著作权。

二、提前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指导性要求

鼓励提前申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积极取得如下成果之一：

1．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《参考目录》C级以上论文。

2．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。

3．获国家科技奖励或者省部级一等奖（本人排名前5）、二等奖（本人排名前3）、三等奖（本人排名前2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1．申请学位的研究成果必须以北京电子科技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署名须为第一作者，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。研究成果须在研究生入学后取得，应与学位论文有实质对应关系，并在学位论文中明确标明其对应章节。

2．对于涉密学位论文，按照涉密论文送审相关规定进行评审。

3．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，自2020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。